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6-032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颐静女士逝世而引发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进先生及刘颐静女士女儿李查德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继承方式获得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李进先生、刘颐静女士变更为李进先生,李查德女士与李进先生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李进先生一致行动人,李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查德女士、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触媒集团")合计持有公司37.9079%的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李进先生、李查德女士(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颐静女士于2026年6月逝世。刘颐静女士生前直接持有公司6,769,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2.9671%。同时,刘颐静女士持有中触媒集团22.4392%的股份,中触媒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4,781,9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3962%,即刘颐静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1,305,6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3390%。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辽宁省大连市大连公证处于2026年10月14日出具的《公证书》((2026)辽大大证民字第10906号、(2026)辽大大证民字第10907号),被继承人刘颐静女士生前直接持有公司6,769,100股股份,及中触媒集团22.4392%的股份(对应间接持有公司14,536,546股股份)等股权,上述股权均为被继承人生前与配偶李进先生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的一半份额系被继承人刘颐静女士的遗产。被继承人的女儿李查德女士表示继承上述遗产,其他法定继承人明确表示放弃上述遗产继承权。因此,上述股权中的一半份额由李查德女士继承。上述股权中剩余一半份额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先生所有,实际控制人李进先生基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取得该另一半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分割/继承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股份	中触媒集团股权	
李进	3,384,550	11.2196%(对应公司7,268,273股)	4.6695
李查德	3,384,550	11.2196%(对应公司7,268,273股)	4.6695

注:1.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28,136,294股计算;

2.本公告中列示数据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权益变动前后,李查德女士、李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通过中触媒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直接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进	14,930,500	6.5446	18,315,050	8.0281
李查德	0	0	3,384,550	1.4836
姓名	(通过中触媒集团)间接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通过中触媒集团)间接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进	23,370,728	10.2442%	30,639,001	13.4301
李查德	0	0	7,268,273	3.1859

注:1.权益变动后的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28,136,294股计算;

2.本公告中列示数据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一致行动安排

2026年10月14日,李进先生、李查德女士决定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并就双方在公司中的一致行动事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进、刘颐静,中触媒集团为李进、刘颐静的一致行动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进、刘颐静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触媒集团合计持有公司37.9079%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查德女士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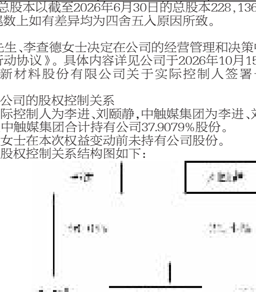

注:上图持股比例以截至2026年8月20日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司总股本228,136,294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查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84,550股,通过中触媒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268,273股,合计持有公司10,652,8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69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315,050股,通过中触媒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639,001股,合计持有公司48,954,0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458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进,中触媒集团、李查德为李进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触媒集团、李查德合计持有公司37.9079%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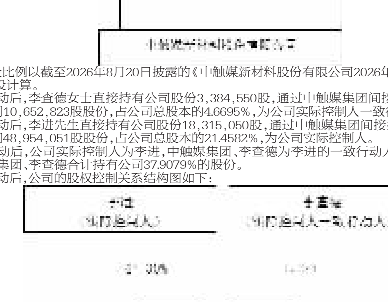

注:上图持股比例以截至2026年8月20日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司总股本228,136,294股计算。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进先生、刘颐静女士变更为李进先生。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继承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将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实现。李进先生、李查德女士将办理关于本次变动股份的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网文件

(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李进先生、李查德女士因遗产继承导致其在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6-033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颐静女士于2026年6月逝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先生及其女儿李查德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继承方式依法取得刘颐静女士生前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李查德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先生决定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并就双方在公司中的一致行动事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被继承人刘颐静女士生前持有公司6,769,100股股份,持有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触媒集团")22.4392%的股份,根据辽宁省大连市大连公证处于2026年10月14日出具的《公证书》((2026)辽大大证民字第10906号、(2026)辽大大证民字第10907号),上述股权均为被继承人生前与配偶李进先生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的一半份额系被继承人刘颐静女士的遗产。被继承人的女儿李查德女士表示继承上述遗产,其他法定继承人明确表示放弃上述遗产继承权。因此,上述股权中的一半份额由李查德女士继承。上述股权中剩余一半份额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先生所有,实际控制人李进先生基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取得该另一半份额。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进先生、李查德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触媒集团合计持有公司34.9408%的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在公司的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进	董事长、总经理	14,930,500	6.5446
2	李查德	董事	-	-
3	中触媒集团	/	64,781,928	28.3962
合计			79,712,428	34.9408

注:

1. 本公告披露之日的公司总股本为228,136,294股。
2. 李进通过中触媒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0.2442%的股份(对应公司23,370,728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查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84,550股,通过中触媒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268,273股,合计持有公司10,652,8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69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315,050股,通过中触媒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639,001股,合计持有公司48,954,0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458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进,中触媒集团、李查德为李进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触媒集团、李查德合计持有公司37.9079%的股份。

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李查德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先生决定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2026年10月14日,李进先生与李查德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0月14日,李查德与李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李查德

乙方:李进

一、双方确认: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管理决策、人员任命等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和/或需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二、双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其向股东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本协议所述之提案权或表决权的具体行使包括任一方因直接持股直接进行提案或表决,亦包括因间接持股通过其持股的主体进行提案或表决。

三、甲乙双方任一方拟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或中触媒集团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以及在行使公司或中触媒集团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时,须以李进意见为准;双方在公司或中触媒集团股东会、董事会上按李进意见行使表决权。甲方不得单独委托第三方行使表决权。

四、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拟质押、转让、处置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事先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五、双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1.其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3.其或其因间接持股控制的主体中触媒集团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公司在册的合法股东,有权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股东权利。

4.双方承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达成类似约定、安排。

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违约方应就该等违约致使守约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自甲方通过继承方式直接持有刘颐静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只要双方仍持有公司的股份或担任公司的董事,则本协议应无限制地持续有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进,中触媒集团、李查德为李进的一致行动人。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触媒

股票代码:6882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进

住所及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查德

住所及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1号210-1

股份变动性质:继承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无需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释义:

中触媒、公司	指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进、李查德
中触媒集团	指	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李查德、中触媒集团
本报告书	指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李进、李查德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继承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颐静所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本报告书中列示数据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李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32**************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姓名	李查德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210**************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姓名	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
法定代表人	李进
出资额	10,272.19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89683273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企业策划;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仪器仪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01-06 至2034-01-05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1号21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查德最近5年未有其他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进最近5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20年6月至今	中催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太原高新区科技街18号1504室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家用电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办公设备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软件销售;装卸搬运;通用设备修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持股5%以上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李进系李查德的父亲,刘颐静系李查德的母亲;李进与刘颐静系夫妻关系。

刘颐静于2026年6月逝世,刘颐静生前直接持有公司6,769,100股股份,持有中触媒集团22.4392%的股权,2026年10月14日,经辽宁省大连市大连公证处公证,上述股权均为被继承人生前与配偶李进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的一半份额系被继承人刘颐静的遗产。被继承人的女儿李查德表示继承上述遗产,其他法定继承人明确表示放弃上述遗产继承权,因此,李进基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取得上述股权一半份额,即李进取得公司3,384,550股股份及中触媒集团11.2196%的股权;上述股权中的另一半份额由李查德继承,即李查德取得公司3,384,550股股份及中触媒集团11.2196%的股权。

2026年10月14日,李进、李查德决定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中继续保持一致意见,并就双方在公司中的一致行动事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进。中触媒集团、李进、李查德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颐静逝世,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进、李查德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继承方式依法取得刘颐静生前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公司股份的权益发生变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李进、刘颐静,基于刘颐静逝世及遗产继承的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进;中触媒集团、李查德为李进的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2025年11月24日,一致行动人中触媒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5年11月25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一致行动人中触媒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外,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查德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930,500股,通过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370,728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228,136,294股的16.788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进、刘颐静,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为李进、刘颐静的一致行动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进、刘颐静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触媒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481,528股,合计持有公司37.9079%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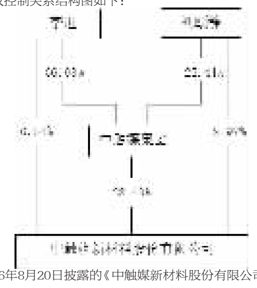

注:上图持股比例以截至2026年8月20日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司总股本228,136,294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查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84,550股,通过中触媒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268,273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9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315,050股,通过中触媒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639,001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58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进,中触媒集团、李查德为李进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李进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触媒集团、李查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481,528股,合计持有公司37.9079%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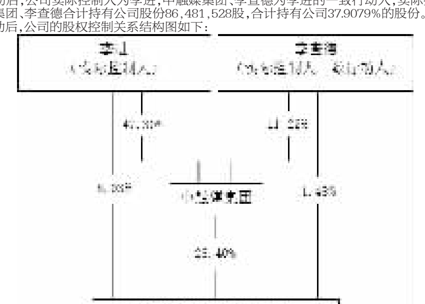

注:上图持股比例以截至2026年8月20日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司总股本228,136,294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	64,781,928	28.3962	28.3962	64,781,928	28.3962	28.3962
李进	14,930,500	6.5446	6.5446	18,315,050	8.0281	8.0281
刘颐静	6,769,100	2.9671	2.9671	0	0	0
李查德	0	0	0	3,384,550	1.4836	1.4836
合计	86,481,528	37.9079	37.9079	86,481,528	37.9079	37.9079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查德通过中触媒集团间接持有公司7,268,273股股份,李进通过中触媒集团间接持有公司30,639,001股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刘颐静生前直接持有公司6,769,100股股份,持有中触媒集团22.4392%的股权,根据辽宁省大连市大连公证处于2026年10月14日出具的《公证书》((2026)辽大大证民字第10906号、(2026)辽大大证民字第10907号),上述股权均为被继承人生前与配偶李进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的一半份额系被继承人刘颐静的遗产。被继承人的女儿李查德表示继承上述遗产,其他法定继承人明确表示放弃上述遗产继承权,因此,李进基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取得上述股权一半份额,即李进取得公司3,384,550股股份及中触媒集团11.2196%的股权;上述股权中的另一半份额由李查德继承,即李查德取得公司3,384,550股股份及中触媒集团11.2196%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因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进、李查德依法分割/继承刘颐静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公司股份的权益发生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进,中触媒集团、李查德为李进的一致行动人。

三、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进、李查德因继承导致的公司股份变动,李进、李查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进、李查德将承继并继续履行刘颐静生前作为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股东对外公开披露的仍在有效期内的相关承诺。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夫妻共同财产分割/遗产继承(非交易过户)所致,不涉及新股申购、增减持股票等形式导致的资金需求及相应资金安排。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实施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与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针对公司或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触媒集团、李查德为李进的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将持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重大交易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的情形。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即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中触媒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2025年11月25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中触媒集团前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686,899.00股。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李 进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李查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 进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4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护照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辽宁省大连市大连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6)辽大大证民字第10906号、(2026)辽大大证民字第10907号);
3. 李查德与李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和声明;
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李进先生、李查德女士因遗产继承导致其在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7.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中触媒,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全文。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大连市
股票简称	中触媒	股票代码	6882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进、李查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illegible]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illegible]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llegible] 无 [illegible]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illegible]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illegible]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llegible] 否 [illegible]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llegible] 否 [illegible]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illegible]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illegible] 持股比例:[illegible]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illegible]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illegible]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illegible]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illegible]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llegible] 否 [illegible]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llegible] 否 [illegible]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llegible] 否 [illegible]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llegible] 否 [illegible]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llegible] 否 [illegible]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llegible] 否 [illegible]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llegible] 否 [illegible]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llegible] 否 [illegible]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llegible] 否 [illegible]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李 进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李查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 进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4日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7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772	02477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15日起对本基金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单个份额类别的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累计限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对于超过100万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24日起(含该日)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京东肯特瑞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6年10月15日起新增京东肯特瑞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10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1957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0452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453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993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994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京东肯特瑞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京东肯特瑞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京东肯特瑞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95118

网址:jr.jd.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红土创新领航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领航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红土创新领航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内容,以及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公告之日起新增部分销售机构办理红土创新领航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红土创新领航智选混合;基金代码:A类:028998;C类:028999)的销售业务,具体如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客服电话:95514或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cczq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关于国泰瑞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瑞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泰瑞悦3个月持有债券(FOF)	
基金主代码	0166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瑞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国泰瑞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金额限制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起始日	2026年10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的原因说明	满足基金投资者需求

注:自2026年10月1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金额进行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15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关于调整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13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4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13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4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